

## 一吐为快

### 在“法”的门前

□ 单徐翔

有人曾经说过，法律是理解社会的一扇窗，是通往正义的一道门。如果“法”是一道门，那么每一个法律人，都是在门前求索的人。

数年前，当我还在法学院求学时，第一次翻开厚厚的法典，第一次探究各份判决书案例，我想求见的“法”，是理解记忆、学懂弄通各个法律条文，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2016年的夏天，初入法院实习，那双紧握着黑色塑料袋的双手令我至今印象深刻。张大伯为要回拖欠半年多的工资，多方打听后，打了人生中的第一场官司。

受理案件后，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前往该企业，向负责人释法说理。仅用了个多星期，该案以当庭给付的方式调解结案。事后，该公司也主动向农民工支付了拖欠的全部工资。

拿到工资的当天，张大伯从兜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黑色塑料袋，小心翼翼地把钱装了进去。他用布满老茧的双手紧紧地攥着袋子，静静地站在那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那一刻，我想求见的“法”，是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为贫弱者撑起一片正义的蓝天，向人民群众传递司法的温度。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五年后的夏天，我幸运地考入法院，成为一名法官助理。2023年的全国宪法宣传周，我带着自己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小学的学生走进法院，组织了一场模拟法庭活动。

担任“审判员”的学生在模拟法庭时将“被告”说成了“被告人”，我发现后在活动的点评环节道出了这个小小的用语错误。孩子们安静且认真地听我解释为什么当事人的“称呼”如此重要，刑事与民事案件又有何差异，从他们的眼神里，我看到了对法律的敬畏和热忱。

这一刻，我想求见的“法”，是传递法治最强音，在孩子们的心中播下启蒙的种子，静静期待他们破土而出，长成参天大树。

法律的海洋浩瀚无边，对“法”的求索无穷无尽。现在的我依然停留在“法”的门前，以理想为桨，以信念为舵，为了抵达正义的彼岸，奋楫扬帆。

## 藏在证物袋里的遗憾

□ 张怡轩

我在小小的证物袋里，装过很多东西。有时，我会把证物袋里装进3张一模一样的光盘，里面记录的是纠纷双方的通话记录，每一个音节都承载着他们的情绪与诉求；有时，我会装进3个U盘，视频文件是他们曾经的欢笑与泪水，如今却成了法庭上的证据；有时，我会装进一只款式老旧的按键手机，那里面存着的是他们的短信，字里行间透露出的温情与冷漠，交织成一幅幅复杂的画面……

但这其中，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还是那些薄薄的结婚证。它们见证了这一段段婚姻的起点，和它们的终点。

我清晰地记得每一个来法庭交结婚证的当事人。他们或愤怒，或沉默，或相互指责，或默默离开。有时，两个人一起来，情绪激烈，仿佛要将所有的不满与委屈都倾泻而出；有时，只有一个人来，在交结婚证时只问了一句：“最快什么时候能离婚？”那神情，像极了墙壁上挂着的植物标本，失去了生机与活力。

我开始思考，婚姻里应该如何分清对错？或许，有些婚姻并没有对错之分，只是双方不再符合那道婚姻之题的“题意”。而法院，就像是一个改卷人，它让两个互相不符合“题意”的人重归人海，去寻找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个年轻的当事人，她在拿到离婚调解书后即将离开时，突然折了回来，冲着我眨了眨眼，笑着说了一句：“谢谢。”那一刻，我深切地意识到，那些裁判文书不仅仅是文字，更是每个人的人生。而我，正是那个在人生路口旁为他们送信的人。

虽然证物袋里的结婚证装满了遗憾，但那是过去的遗憾。走出法院的大门后，他们将挥别过去，继续去追寻幸福。而我，也将继续站在天平的中间，去探寻那些情理与法理、规则与习惯之间的纠葛与交织。或许，所有的答案都将在未来的审判工作中等待我慢慢寻找。

# 多元解纷的“闭环解法”

□ 周凌云 张鸿翌 王栗琳 文/图

“感谢法官，这下我们全家可以过一个和睦的好年了。”2025年1月21日，农历甲辰年腊月初二，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墩头村共享法庭，柯城区人民法院航埠法庭法官联合该院执行局法官、乡镇人民调解员、村干部，将兄弟间因母亲医疗费承担引发的追偿权诉讼纠纷、儿子未支付母亲生活费引发的赡养费执行纠纷一揽子化解，所有款项当场付清。

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航埠法庭的又一次生动实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近年来，航埠法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从诉前、诉中、诉后三端发力，“全链条”“闭环式”预防和治理矛盾纠纷。2022年以来，辖区矛盾纠纷调撤率达67.79%，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同比上升48.97%。

##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司法新征程

### 靠前指导，实现诉前解纷

“要不是法庭来指导，这棵树也没这么快挪走！”2024年9月29日，被风吹倒在航埠镇上河东村主干道的一棵大树终于赶在国庆节前被清理干净，破损的路面也恢复了原状。路通了，安全隐患也消除了，附近的村民你一言我一语地点赞道。

这棵被风吹倒的大树，因是村民郑某几十年前的房子，所以对于如何挪走大树、修复路面、修缮房屋等情况，周某、郑某和村里一直达不成一致意见，直到村里找到航埠法庭求助。后来，在航埠法庭庭长李晓慧的指导下，由在当地威望很高的金牌调解员章仕隆牵头，在诉前将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你们说的话我都听进去了，后续我们会加强用工管理。”2024年1月31日，坐落于航埠镇的柯城生态工业园内的某陶瓷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道。

这是一起劳动争议纠纷。2023年8月，某陶瓷公司在企业微信群中发布停产期间管理制度，包括停产后期待遇等事项。公司员工毛某认为公司此举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公司发生了争议，后来矛盾进一步升级。李晓慧了解了来龙去脉后，联系章仕隆对该起纠纷进行联合调解。

“在公司上班这么多年了，应该说跟公司还是很有感情的。公司停产，解除劳动关系也是没办法。”章仕隆劝说道。

“企业转型升级是好事，但解除劳动关系还是要依法，该支付的费用要支付到位。”李晓慧则解释了法律规定。

最终，双方各让一步，好聚好散。“不仅是劳动类纠纷，每件纠纷都有不同的‘背后故事’。”李晓慧介绍，航埠法庭按照“一纠纷一策略”的方案，强化指导调解职能，积极联动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合力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航埠法庭还推动了地方党委“乡镇平安月度例会”机制的建立，在批量案件的化解中发挥着更大成效——

时间回溯到2014年，衢州市为盘活第一批建设用地，征收航埠镇部分耕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但因部分承包地流转次数较多导致权利人存在争议，截至2023年仍有40余名村民未完全取得相应征地补偿费用。

考虑到该系列纠纷涉及人数众多、时间跨度较长，航埠镇大联动中心邀请航埠法庭法官进行调解指导，擅长土地纠纷化解的章仕隆也受邀参与。各方力量全面调查各承包地权利人情况，深入了解村民诉求和村集体困境。

“我理解大家的心情，咱们一个个人，慢慢说，只有全面梳理好相关情况，才能尽快解决问题。”调解一开始并不顺利，面对村民十年来积攒的意见，法官与调解员、镇村干部打起了配合，将村民的诉求一一记录下来，并针对征收补偿标准、土地面积测量方法等关键问题，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向村民进行充分解释说明。

“那段时间我和法官往村里跑了好多次。”章仕隆回忆道。最终，历时两个月，村委会及村经济合作社承诺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尚欠的征地补偿费

用，双方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一分钱不花就解决了我们的烦心事，真不错。”村民事后这样评价道。

### 示范调解，提供解纷指引

清澈的常山港、秀美的樟树湾和墨绿的橘树林，这是航埠镇严村给人的印象。

“现在开庭！”2024年5月29日，在严村的文化礼堂内，随着法槌的敲响，一起赡养纠纷案拉开了巡回开庭的序幕。81岁的陈大爷育有四子一女，近年来因赡养问题与子女发生争执，无奈之下，陈大爷起诉了5个子女。

“母亲交通事故去世后，肇事方赔了很多钱给父亲，父亲自己有钱，为什么还要我来赡养？”

“父亲一直偏心老四，把本来属于我们的地分给了老四，老四一人赡养就可以了。”

……

当天，陈大爷的5个子女一见面再度争吵了起来。

“你养我小，我养你老。没有父母的养育，你们是风吹大的，还是雨水浇大的？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即便父母具备一定经济能力，你们也不能不履行赡养义务。”承办该案的航埠法庭法官郭俊峰的一番话语，简单却铿锵有力。

陈大爷的5个子女不再说话，面露羞愧。

“今天这场纠纷的化解，之所以放在文化礼堂进行，就是希望你们珍惜血浓于水的亲情，不要等到‘子欲养而亲不待’时才追悔莫及。”应邀参加庭审的柯城区人大代表贵建国、柯城区政协委员梁益宁也在现场做起了思想工作。

“那就按法官说的，在原先生活的基础上再加一点。以后老人有头疼脑热的，我们再平均分摊。”数小时苦口婆心地调解，5个子女对陈大爷今后的起居照料、医疗费负担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陈大爷实现了“老有所养”。

“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并非仅关注个案，除了真正帮助老百姓解决问题，更希望以案释法让更多人知法懂法。”李晓慧介绍，航埠法庭明确高龄老人赡养、低龄儿童抚养等案件一律上门处理，并定期选择具有示范作用的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引导当事人树立行为规则，引导公众循法而为。

“我们公司正是因为看重某物流公司承诺的奖励机制才入驻园区，现在奖励拿不到，对公司财务影响也很大。”2023年12月，某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航埠法庭协助召集的联席会议中这样说道。

2022年，某物流公司本着“成就客户，引领产业”的原则，邀请企业入驻由其建造的物流中心，并与110余家入园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客户激励协议。奖励期限届满，该物流公司未能按约支付奖励款项，部分入园企业来到法庭，要求解决纠纷。

这背后，潜伏着百家企业的同类纠纷。航埠法庭迅速确定了“示范诉讼+集中调解”的处理思路，通过

航埠镇大平安月度例会联络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十余次，法官充分了解案件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并对已受理的其中一件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庭审中充分释法明理，庭审后再次组织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一案虽已结，如何发挥其示范效应，带动其余纠纷妥善化解？李晓慧和人民调解员等一起，组织某物流公司和其他百家企业开展集中调解。

“还好有法庭帮忙协调，我们得以顺利拿回奖励款。”2024年2月2日，某物流公司与其他百家企业达成分期支付的调解方案。调解后，航埠法庭持续跟进履行情况，历时3个月，某物流公司发放了全部奖励款。

“航埠法庭充分激活巡回审判作为纠纷化解‘前哨岗’和‘桥头堡’的作用，利用‘巡回审判+示范裁判’机制，深挖邻里和睦、孝敬长辈等孝善文化，向社会各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推进类型化纠纷实质化解。”柯城区法院副院长余建华介绍，2024年以来，航埠法庭开展巡回审判44次、以案说法活动37次，受众达3000余人次。

### 前端治理，加强纠纷预防

如果说，诉前指导调解、诉中示范调解是航埠法庭推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同步建设的有力探索，那么诉后持续性的普法宣传和纠纷预防则是航埠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另一道“风景线”。

2023年9月27日上午，在中国十大美丽乡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余东村，一场法治讲座正在举行——

村民争相提问：“父母在世时兄弟姐妹签的份家协议有没有效力？”

“外嫁的女儿对于老人有没有赡养义务？”“农村自建房屋时，自建房屋主最好对包工主体有无资质进行审查，同时对施工环境安全等也要尽到相应的监督和提示义务。”“在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我们要遵循诚实

信用的原则，按照约定进行。若无约定，我也建议大家先协商，以便后续妥善解决问题……”

群众关心的事情，就是影响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大事。郭俊峰在现场逐一进行了解答。

身处矛盾纠纷最前沿的航埠法庭，以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为导向，除了办好手中已有的案件，更通过个案发现社会管理漏洞，充分发挥司法数据“晴雨表”的功能，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法庭干警，除了在庭审中抽丝剥茧定分止争，更是步履匆匆穿梭乡间，就地“问诊”——

在一起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中，航埠法庭发现该调解协议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于是法庭梳理了近年来所有要求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后发现，部分协议存在签字当事人行为能力欠缺、遗漏必要当事人等问题，遂向柯城区司法局发出司法建议，并应邀为全区调解员进行授课。

在一批劳动争议案件中，航埠法庭发现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引发的诉讼风险超出了预警阈值，便以“数字体检”和“深度问诊”相结合的方式，为辖区乡镇、街道量身定制的涉诉法治体检报告，从源头预防风险。

在一起相邻关系纠纷中，航埠法庭发现村规民约存在表述存疑等问题，便以“共享法庭指挥中心”为载体，根据村规民约主任申请，指导制定、修

订村规民约20余份，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这些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的做法，也带来了满满的“收获”——2024年，航埠法庭辖区新收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3.79%，航埠法庭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下一步，航埠法庭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对内，做优实质化解，树立质量第一的办案理念，努力做到定分止争；对外，助力构建社会大治理格局，完善多元共治，将实质性纠纷化解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探索出符合地域特色、满足人民群众期待的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柯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卫民表示。

图①：航埠法庭法官上门为辖区企业开展法律风险“问诊”。

图②：航埠法庭法官联合调解员、村干部现场调查一起相邻纠纷情况。

图③：航埠法庭干警向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图④：航埠法庭法官实地勘验一起土地纠纷案现场。

图⑤：航埠法庭法官向当事人解释建筑设备租赁的相关法律规定。

图⑥：航埠法庭一揽子化解40余起涉村集体经济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村民签订调解协议。

图⑦：航埠法庭法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化解一起相邻权纠纷。

